

福州市气象局

福州市气象局解除重大气象灾害（台风）III级应急响应，同时维持重大气象灾害（暴雨）II级应急响应的命令

编号：2024-29号

根据最新天气形势预测，福州市气象局决定于7月27日8时00分起解除重大气象灾害（台风）III级应急响应，同时维持重大气象灾害（暴雨）II级应急响应。

请应急办、气象台、气象服务中心（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信保中心、农试站进入暴雨II级应急响应工作状态。请各县（市）区气象局根据实际研判，维持或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请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做好应急响应及各项气象服务工作。

特此命令。

命令人：陈敏艳

2024年7月27日7时50分

抄送：福建省气象局值班员，福建省气象局减灾处，福建省气象局预报处，福建省气象局观测处，省气象台天气预报室，省气象台天气决策室。

传真：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市防汛办。